

附件 1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和平县福和大道阳明大桥病害处治工程

预算单位：（公章）

填报人姓名：徐宇

联系电话：5662809

填报日期：2022 年 3 月 29 日

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专项资金额度。

根据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2020 年第 15 期决定，县发展和改革局立项批复（和发改投审〔2020〕34 号），经财政评审中心审定该工程预算造价为 74.8 万元、结算造价为 63.8 万元。

（二）资金分配方式、主要用途及扶持对象。

资金分配方式为采取"预算书工程量"等方式进行分配。主要用途用于确保和平县阳明大桥桥梁健康状态。扶持对象为市政工程建设事项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

通过和平县福和大道阳明大桥病害处治工程项目的实施，确保和平县阳明大桥桥梁安全运行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分数

该项目按期保质完成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达到预期效果，自评分数 100 分。

（二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

1、专项资金支出情况。

和平县福和大道阳明大桥病害处治工程下达资金 63.8 万元，实际支出 63.8 万元。

2、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。

通过和平县福和大道阳明大桥病害处治工程项目的实施，主要建设内容为：1、桥头引道路面、桥头搭板、桥台

枕梁的拆除及修复；2、伸缩缝修复；3、桥面排水管修复；4、桥面裂缝处理；5、主梁剥落处理；6、人行道地面及护栏修复；7、支座保养；8、安装标志牌等。已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。。

3、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。

确保和平县阳明大桥桥梁安全运行，为人车通行安全提供了保障。

（三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

无

三、改进意见

针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。

无意见

